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  
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世名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世名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世名科技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的授权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 二、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1）公司按照《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5,000股；（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8,250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3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6.3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4）根据前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2、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3、2020年8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等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售期安排

#####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	40%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二)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

人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60 >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5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世名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本次解锁的 25 名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中 25 人考核结果为  $S \geq 8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

#### 四、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授予 98.5 万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9.93 元/股。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一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一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两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250 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6.3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的 48 个月内分 3 次解锁。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 2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 405,000 股限制性股票。

## （三）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 1、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剔除回购专用专户后的总股本 119,529,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剔除回购专用专户后的总股本 119,529,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回购数量的调整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式为： $Q=Q_0 \times (1+n)$ （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回购价格的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息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当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P_0 \div (1+n)$  (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综上所述,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7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调整为 6.3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数量由 45,500 股调整为 68,250 股。

##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250 股。

##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 68,250 股, 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78%。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回购总金额为 431,340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除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天龙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常睿豪

2020年8月26日